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伊雲谷 公司提供

序號	7	發言日期	107/11/13	發言時間	19:17:50
發言人	林儀	發言人職稱	雲端事業單位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515-5525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7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2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11/13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07/11/13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(1)董事 顏志聰</p> <p>(2)獨立董事 黃逸宗</p> <p>(3)獨立董事 陳昭蓉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業務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職務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欄位請輸不適用):不適用。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。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